**2020年度盘山县农贸市场**

**项目（政策）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本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1}125号）要求，我单位盘锦盘山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对2020年度盘山县农贸市场项目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予以上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下达专项资金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专项资金支付预算情况

2020年度农贸市场项目全年预算数2100万元，我公司2020年度共收到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补助专项拨付资金300万元。全年执行率14.28%。

2、年度总体目标情况

（1）该项目主体工程总投资为3186万元，已完成1700万元的投资。抗疫特别国债预算总资金2100万元，中央预算内下达专项资金2100万元，目前上级已拨付300万元专项资金。全年执行率14.28%

（2）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在各级领导的全面支持、关心下我公司以为群众服务为准绳，认真落实上级下达的相关文件精神。在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其他单位的通力合作下，已初步完成农贸市场建筑物的大体轮廓。盘锦盘山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成立，是由盘山县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集团公司。集团是以盘山垦区为基础组建的区域性公司，以5家国有农场为基础，成立了5家农垦有限公司，71家分场分公司。

集团公司依法对盘山垦区所有国有土地及其他国有农垦资源、资产分别享有使用权和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各农垦公司主要从事以经营农垦土地为基础、农业和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经营活动。

集团公司推行集团化管理、市场化运作、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抓好主要农作物和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服务业，推进资源整合、资产运营、资本运作、资金流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全面增强盘山农垦的内生动力、发展活力、整体实力，示范引领现代农业生产建设，努力建设成为现代化农业综合集团公司。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决策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

我单位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负责承建了盘山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2568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32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市场主体工程及门前广场、停车位、周边道路附属配套设施等。

（2）绩效目标

建设农贸市场一栋，以期带动当地农民发展生产，实现商品转化，解决集镇富余人员就业，拉动区域经济发展，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盘山县太平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3）资金安排

2020年度农贸市场项目全年预算数2100万元，我公司2020年度共收到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补助专项拨付资金300万元，执行率14.28%。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方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 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业务管理

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我公司与有相关资质或经验的专业公司或个人签订合同，完成项目的实施。

（2）预算管理

2020年度农贸市场项目全年预算数2100万元，我公司2020年度共收到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补助专项拨付资金300万元，执行率14.28%。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12328平方米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完成了100%农贸市场项目主体、砌筑、抹灰施工，完成了100%的项目屋顶保温、炉渣施工，完成了70%的项目屋面防水施工，完成了100%项目一层、二层窗框施工，完成了100%的室内正负零砼施工，完成了100%的项目基础给、排水、消防预埋施工，完成了100%的设备用房主体结构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暖通、电梯及相关配套工程未完成。

（2）质量指标

项目已完成的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

由于乙方施工进度极为缓慢，目前我公司正在积极的与他们沟通，解决施工缓慢问题。

（4）成本指标

该项目建设从设计到施工选择有法定资质的单位和厂商依法实行招标，按照正常的招标流程顺序推进项目，订立书面合同，同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在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下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的建设。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盘山县太平镇是“以石油化工、农副产品集散为主的城区”，区域内农业、农副产品资源十分丰富，其盘锦河蟹、盘锦大米、生态蔬菜等产品独具特色。而建城以来太平镇周边无中型以上市场，与经济发展不协调，制约了商品交流规模扩大，限制了当地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为解决当地百姓生活需要，结合新型城市发展和市里的精神，根据广大群众意见和农贸市场现有情况，由政府划拨土地，盘锦盘山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农贸市场，并将该市场建设成为设施配套、规模数量科学合理、城市化建设水平相适应的公益性项目。

（2）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竣工运营后，预计解决就业人员100人，因工程未竣工暂未运营，因而未实现。

（3）生态效益指标

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统一的原则，工艺设计中积极采用低毒、无毒的原料，采用节能、低噪音设备，采用少污染无污染技术，把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行排放，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气主要为厨房排放的油烟，在项目内合理布置垃圾箱，设专用垃圾堆点，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站。

（4）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理的利用能源和资源，提高能源的利用率，宣传节能的重要性。项目的运行要兼顾环境的保护以及能源的有效利用。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绿色施工，从而促进经济的发展。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竣工运营后，预计居民满意度达到80%，因工程未竣工暂未运营，因而未实现。

（2）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属商业项目，不同于生产性项目，它的主要特点是建设周期，投资回收期相对较短，在项目建设时期可以加快当地的旧城改造，改善当地的基础设施、卫生条件。为当地居民增加一定的就业机会，但增加的就业机会有限，因此对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生活质量及居民收入的影响较小，但随着本项目的运营，会为当地居民创造一定的就业机会、发展空间，会带动以为本项目服务为主的相关行业的发展。同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

三、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随着交易业务的迅猛发展，盘山县太平镇现有的农贸市场规模和功能已不能满足市场的发展需要，现有的功能和交易环境都与农业经济发展需要以及本市场的定位存在着差距急，需建设规模性农贸市场，使管理上档次，功能更完善。尽快尽早建设农贸市场已是势在必行，十分必要。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与多方合作单位加强沟通交流，加速推进项目建设早日竣工，建成一栋农贸市场，搞活农副产品的流通，有利于更多农副产品来这里设立营销窗口，扩大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更有利于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居民百姓生活的幸福感、稳定感。

四、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问题等结合分析，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申请和分配的重要依据。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按有关要求及程序公开并上报主管单位。

盘锦盘山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1.7.20